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港口行动事务委员会

关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最新发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汇报关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垃圾收费”）的最新发展及为实施垃圾收费而就本地船只和远洋船舶的垃圾收集模式所作的相应更新。此外，亦欢迎委员向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和海事处回馈意见。

背景

2. 随着立法会于2021年8月通过《2018年废物处置（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修订）条例草案》，为期18个月的预备期已正式展开。政府正积极开展相关准备工作，让政府部门、不同持份者和市民为实施垃圾收费作好准备。在本年4月向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汇报文件中提及，视乎预备工作的进度及疫情的最新发展，政府现时目标是在2023年下半年实施垃圾收费。

收费模式

3. 基于「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垃圾收费会按两种模式征收，分别为按预缴式指定垃圾袋／指定标签收费（按袋收费）；或按废物重量征收「入闸费」（按重量收费），视乎废物产生者使用那种废物收集服务而定。详情请参阅附件或浏览垃圾收费的专属网站：<https://www.mswcharging.gov.hk/how.php?lang=zh>。

4. 在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标签的销售方面，环保署会建立一个销售网络，涵盖超级市场、便利店、药房及网上平台等约数千个销售点。

## 本地船只的垃圾收集模式

5. 现时，海事处的海上清洁承办商每天会为停泊在避风塘、碇泊区和小船碇泊区内的本地船只提供免费收集生活垃圾服务，同时亦向本地船只派发黄色垃圾胶袋。在落实垃圾收费后，为配合政府的政策，海事处的清洁承办商会按法例规定，只为本地船只收集由符合法例要求的指定垃圾袋包妥的生活垃圾或已贴上指定标签的船上大型生活垃圾。

## 远洋船舶的垃圾收集模式

6. 现时，海事处的海上清洁承办商每天会向停泊在维多利亚港、将军澳和西面锚地的远洋船舶提供免费船上生活垃圾收集服务。由2022年10月1日起，海事处会在收到有关服务申请后，才安排清洁承办商提供生活垃圾收集服务。远洋船舶如拟使用有关服务，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 +852 2534 7227 或 +852 2534 7228，或随时发送电邮（电邮地址：admpcu@mardep.gov.hk）向海事处污染控制小组提出申请，并于申请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收集生活垃圾的数量（以立方米计算）、船舶的名称及所在位置等。在落实垃圾收费后，为配合政府的政策，海事处的清洁承办商会按规定，为已申请的船舶提供垃圾收集服务时，只接收已使用符合法例要求的指定垃圾袋包妥的生活垃圾或已贴上指定标签的船上大型生活垃圾。

## 本地船只的预备工作

7. 本地船只负责人或相关机构可在预备期间透过以下行动，为垃圾收费作好准备：

(一) 了解法例要求：可参阅垃圾收费专题网站了解垃圾收费的法例要求及实施情况。

(二) 了解船只所处地方的垃圾收费模式：如上述所言，垃圾收费模式会按所处地方现时的废物收集模式而定。可在预备期间主动向其服务承办商、物业管理公司(如适用)了解其所属处所的废物收集模式，从而确定日后垃圾收费实施后，其船只所产生的家居或其他垃圾的收集以至收费安排。

(三) 培养减废回收的习惯：可透过积极实践源头减废和干净回收，从而节省相关垃圾收费开支。如附近设有回收设施，本地船只负责人或相关机构可按指示，把分类后的可回收物弃置在该等设施。亦可善用环保署的小区回收网络「绿在区区」，当中包括11个「回收环保站」、及分布全港18区的32间「回收便利点」与超过120个「回收流动点」，及逆向自动售货机（简称为「入樽机」），把分类出来的可回收物交到这些回收点，积极把回收融入日常生活当中。详情请浏览香港减废网站：<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index.htm>

## 环保署的支持

8. 环保署已推出垃圾收费专题网站(<https://www.mswcharging.gov.hk>)和教育短片，解释垃圾收费的安排。有关收费机制的宣传短片可参考以下网址：<https://www.mswcharging.gov.hk/page.php?lang=zh&id=150>。

9. 环保署会伙拍各政府部门和环境运动委员会、地区组织及村代表、环保团体、学校等持份者紧密协作，共同推展实践垃圾收费相关活动。

10. 如有任何与垃圾收费相关的查询，市民可致电环保署顾客服务中心热线：+852 2838 3111 或电邮至 [mswcharging@epd.gov.hk](mailto:mswcharging@epd.gov.hk)。

## 未来路向

11. 环保署会适时向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汇报垃圾收费的预备情况，并就法例实施的具体日期征询立法会环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

## 征询意见

12. 请委员备悉垃圾收费的最新发展，亦欢迎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

## 查询

13. 如有垃圾收费方面的查询，请致电+852 3521 1413或电邮至 [mullerhwtang@epd.gov.hk](mailto:mullerhwtang@epd.gov.hk)与环保署高级项目经理邓喜华先生联络。有关收集船上生活垃圾的查询，可致电24小时政府热线+852 1823或电邮至 [admpecu@mardep.gov.hk](mailto:admpecu@mardep.gov.hk)与海事处污染控制小组联络。

环境保护署  
海事处

2022年9月

##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 收费模式

基于「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垃圾收费会按两种模式征收，分别为 -

- (a) 透过购买和使用预缴式指定垃圾袋／指定标签收费；或
- (b) 按废物重量征收「入闸费」，视乎废物产生者使用何种废物收集服务而定。

### (a) 预缴式指定垃圾袋／指定标签收费

- 适用于大部份住宅楼宇及工商业楼宇、村屋、地铺及机构处所。
- 该处所正使用下列任何一种废物收集服务 -
  - (i) 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或其承办商的垃圾车收集；
  - (ii) 由私营废物收集商的压缩型垃圾车收集；及
  - (iii) 由废物产生者自行／透过收集废物的员工送往食环署的垃圾收集站弃置。
- 使用指定垃圾袋／指定卷标模式亦适用于海事处为停泊在避风塘、碇泊区和小船碇泊区内的本地船只和停泊在维多利亚港、将军澳和西面锚地的远洋船舶提供的船上生活垃圾收集服务。

*例子：使用指定垃圾袋／指定标签，弃置船上生活垃圾*

- 本地船只须以指定垃圾袋包妥船上生活垃圾，然后交由海事处海上清洁承办商收集处理。无法以指定垃圾袋包妥的大型垃圾，须于交出前贴上指定标签。

### (b) 「入闸费」

- 主要适用于工商业处所弃置的大型或形状不规则的废物，将会按弃置于堆填区或废物转运站的废物重量，征收「入闸费」。

- 该处所正由私营废物收集商使用非压缩型垃圾车收集废物。
- 上述模式亦可适用于处理大型或大量非家居废物。

### 预缴式指定垃圾袋／指定标签收费详情

指定垃圾袋的收费为每公升 \$0.11，有9种大小容量供一般市民使用，包括背心（3公升 - 15公升）及平口设计（20公升 - 100公升）。详情可参考以下表格。

3公升	5公升	10公升	15公升	20公升	35公升	50公升	75公升	100公升
\$0.3	\$0.6	\$1.1	\$1.7	\$2.2	\$3.9	\$5.5	\$8.5	\$11

而指定标签则每个划一收费\$11。

### 「入闸费」收费详情

设施	垃圾车种类	收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堆填区</li> <li>•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li> <li>•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li> </ul>	设有压缩装置非政府用废物车辆（请参照下一页的照片）	免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个市区废物转运站</li> <li>•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li> </ul>		\$30 /公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堆填区</li> <li>•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li> <li>• 位于马湾的离岛废物转运设施</li> </ul>	不设压缩装置非政府用废物车辆（请参照下一页的照片）	\$365 /公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位于马湾的离岛废物转运设施除外）</li> </ul>		每 0.01 公吨 收费 \$3.65（不足 0.01 公吨亦作 0.01 公吨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四个市区废物转运站</li> <li>•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li> </ul>		\$395 /公吨
--	--	-----------

设有压缩装置非政府用废物车辆



不设压缩装置非政府用废物车辆

